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专项鉴证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发表审计意见。因此，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艳波

江慧

董希淼

2022年4月21日